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统一石化拟与柯桥管委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约定：（1）柯桥管委会将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统一石化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增资，并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对统一石化进行投资入股；（2）统一石化拟在柯桥经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具体投资总额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3）在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参与统一石化增资公开挂牌并缴纳保证金后，统一石化将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总价不超过 4500 万元参与柯桥管委会所供土地摘牌。

● 若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参与统一石化增资公开挂牌竞价并按照公开挂牌条件缴纳保证金，无论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后续能否成为最终的增资方，统一石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均将参与柯桥所供土地公开挂牌竞价；若统一石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成功竞得上述土地，将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建设。

● 相关风险：

1、本次统一石化增资涉及公开挂牌，柯桥管委会或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可以成为最终的增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参与统一石化增资公开挂牌竞价并按照公开挂牌条件缴纳保证金后，参与相关土地竞拍，但本次竞拍结果及统一石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是否能够竞得该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在开展实施前，还需按规定进行相关可行性论证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实施时间及建设规模等具有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统一石化签署合作意向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等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统一石化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公司持有统一石化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75%，统一石化仍然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北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在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后，统一石化将与最终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增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后实施。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告。

经统一石化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管委会”）充分沟通协商，双方拟签署《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并拟通过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1）柯桥管委会将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统一石化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增资，并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对统一石化进行投资入股；（2）统一石化拟在柯桥经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具体投资总额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3）在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参与统一石化增资公开挂牌并缴纳保证金后，统一石化将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总价不超过 4500 万元参与柯桥管委会所供土地摘牌。

（二）审议情况

上述合作意向协议签署、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签署事项

（一）协议对方

- 1、对方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协议内容

甲方：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按照《柯桥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协调总额 4 亿元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乙方拟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挂牌引战增资，在经统一股份（600506.SH）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对乙方进行投资入股。

2、乙方拟在柯桥经开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生产加工、运营管理、品牌推广、

产品销售、低碳体系管理、人才集聚的基地，打造绿色低碳液冷和润滑油等产品的行业技术标杆。具体投资总额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在甲方或其下属主体参与乙方引战增资公开挂牌竞价并按照公开挂牌条件缴纳保证金及各方通过必要审批后，甲方协调当地土地等相关部门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乙方或其下属公司项目建设用地、办公用地支持，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总价不超过 4500 万元参与甲方所供土地摘牌。

4、其他事项

(1) 在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和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与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时，本协议无条件解除。

(2)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作意向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依法依规获得统一股份（600506.SH）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设立子公司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统一石化持股 100%，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一) 出让方情况

1、出让方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拟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柯桥马鞍 2024-05 地块

土地坐落：东至其他项目地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长鼎电子材料科技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60,684 m²

起始价：4,415.67 万元

竞买保证金：2,208 万元

挂牌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

竞买方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起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时前

（三）公司拟参与报名的时间及价格

在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参与统一石化增资公开挂牌竞价并按照公开挂牌条件缴纳保证金后，统一石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以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价格参与报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对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发展前景的判断，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业拓展和深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并在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参与统一石化增资公开挂牌竞价并按照公开挂牌条件缴纳保证金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土地需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良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统一石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最终增资方需经公开挂牌程序产生，柯桥管委会或其下属主体最终是否能够成为统一石化增资方尚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在开展实施前，还需按规定进行相关可行性论证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实施时间及建设规模等具有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如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不及预期，将可能使统一石化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新设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4、因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及统一石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是否能够竞得该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